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70次会议
1993年8月25日
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7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55：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70
1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迪努先生(罗马尼亚)不在,
副主席罗泰泽尔女士(奥地利)
代行主席职位。

上午10: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按照大会第47/218号决议第2节的要求将会员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种类别
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1. OSELLA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 念了一份由Kabir先生(孟加拉国)、即按照大会第47/218号决议第2节的要求将会员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种类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协调员提交的一份说明。工作组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和非正式对非正式的会议。有许多代表团参加了这些公开和坦率的讨论。在讨论中, 代表团们表示认为, 鉴于过去两年中维持和平行动令人注目地增加, 大会第47/218(II)号决议是适当和及时的。虽然它们深信有必要改善现有的临时制度, 但对第47/218(II)号决议的不同解释使他们无法就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达成协商一致。结果, 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人们感到大会第48届会议应当予以审议。

2. DAMICO先生(巴西)强调有必要在当前负担过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结构中找出综合灵活性、控制和责任性的适当比例。不应做出仓促的变动, 而应谋求稳定并因而可靠的结构。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主席关于有必要重新考虑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报告程序的讲话。报告必须简化, 必须更加清楚以及报告次数减少, 以便大会能在审查行政和财政事项中完全履行其职责。

3. 但是, 巴西代表团并不认为实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预算制度会解决现金周转问题。制订年度预算对于某些行动来说也许有用, 例如, 对联合国脱离接触

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也许有用,它们的任务规定和人员配置若干年来没有很大变化。但是,一般来说维持和平行动是临时特设的行动,受制于无法预见的政治事态发展,它们的预算变化不定。而且偏离当前的作法,即在安全理事会就延长维持和平的任务期限作出必要的决定之后才向会员国分摊费用,也是不可取的。

4. 巴西代表团还支持咨询委员会就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即扩大使用志愿人员,并要求秘书处在同东道国进行的部队地位的协定谈判中立场更加坚定,以便在工作人员的办公数舍和住房方面节省开支。改进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工作人员工作的管理也应当导致经常预算的节省。随着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任务的结束,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完成时清算资产以及将这些资产转移到其它行动中,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关于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招标过程的严格透明度和解释性至关重要,因为这里涉及到大量的资源。应当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承包商的参与。

5. 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中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国际订约承包人员的意见。联合国不应当以成本效益为名牺牲不得因国籍、种族或性别而予以歧视的原则。还必须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则。在这方面,必须迅速订立部队死亡和残疾福利的标准。

6. 主席建议,委员会在第48届会议讨论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时,继续审议将会员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个类别的问题。

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55: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A/47/980和1002)

8. MSELLF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载于A/47/980号文件中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他说,该报告通知大会,咨询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请求,要求根据大会第46/187号决议的规定核准做出1 568 500美元的承诺,作为法庭

1993年的经费。在该报告的第2段中，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庭规约》第32条中规定，它的开支“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7条的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规约》已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获得通过，《规约》第13条第4款规定，法官的任期和工作条件应当是国际法院法官的任期和工作条件。

9.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3段中注意到，大会对于国际法庭的资金来源的性质还没有作出决定。因此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就法庭的经费向大会第48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中应当列入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要求的资料，包括秘书长同荷兰政府就法庭的总部地址问题的讨论结果情况。

10. 秘书处的说明(A/47/1002)在咨询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法庭1993年的初期活动承诺资金的请求时尚没有提供。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980)以及秘书处的说明(A/47/1002)，第五委员会将能够做出必要的决定，秘书长已被要求在他提交大会第48届会议的关于从1994年起法庭的经费概算的报告中将五委的这些决定考虑在内。在秘书长提交这一报告之前，咨询委员会已授权秘书长根据A/47/980号文件第5段具体规定的条件做出不超过500 000美元的承诺，作为法庭急需的经费以及它的初期活动的费用。

11. MADDENS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发了言。他说，鉴于最近分发了正在审议的各份文件，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希望保留在以后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阐明立场的权利。

12. RAE先生(印度)说，虽然他完全支持设立该国际法庭，但他对秘书处处理此事的方式有若干的不理解。根据《宪章》第17条，联合国组织的费用应当由会员国承担，并由大会进行分摊。但是，《国际法庭规约》规定，法院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在A/47/1002号文件第7段中，秘书处试图对在《规约》中列入国际法庭的财务安排做出一些解释，但是印度代表团认为该解释并不十分令人信服。本来，秘书处将大会在财务问题方面的决策权利通知安全理事会会更加恰当。而且，这里也没有遵循提供所涉费用总额的指示性估计数目的通常做法。秘书处应当告诉第

五委员会：为什么没有提供这种估计数额，在《规约》中列入第32条是否绝对必要。

13. 在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上，大会不一定要做出与安全理事会同样的决定。这样一种状况将会是十分不可取的。它想知道，秘书处是否曾想到那一可能性，并且秘书处是否想给大会造成既成事实。

14. 应当审议的另一问题是法庭的经费来源的性质以及将实行摊派的种类。A/47/1002号文件第10段说，虽然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章为维持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但是法庭并不因此等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在这里，印度代表团再次很难理解其中的逻辑。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决定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但不涉及到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应当讨论如何为法庭筹措经费，而秘书处事先就此重要问题做出结论是错误的。

15. 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中可以找到先例，该决议为若干机构和活动规定了任务，这些机构和活动具有财务影响，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但不构成维持和平行动。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来管理一笔基金，以对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索赔要求支付赔偿。当时，秘书长就所涉及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经费来源性质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提议实行维持和平比额表。但是，大会从未讨论该问题，因为以后又找到一种替代的经费筹措安排。因此，印度代表团有些惊讶地发现A/47/1002号文件第11段中说，秘书长已决定提议在《规约》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国际法庭的支出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承担。鉴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中的先例，鉴于法庭是根据《宪章》第7章而设立的，其目的是要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印度代表团认为，法庭的经费应按照维持和平比额表筹集，而不应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筹资。印度不能接受秘书长的建议，并对秘书处处理此事的方式感到遗憾。

16. DAMICO先生(巴西)回顾说，巴西代表团曾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因为巴西认识到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极为严重局势也许需要采取极不寻常的行动。但是，与设立法庭有关的错综复杂但并非不重要的种种法律困难并未得到令

巴西感到满意的解决。而且，此事本来应当提交大会审议。

17.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A/47/1002号文件。它希望在涉及法庭的经费筹措方面会有更加标准的语言，如“法庭的开支将按照《宪章》第17条由会员国承担”。这样就可维持大会的职能和职责，与此同时确保设立法庭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财务基础。关于国际法庭经费来源性质的问题的决定应当由大会做出，这样就可以重申大会在行政和财务问题上的特殊权利。

18. DUHALT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也支持设立国际法庭，但是同意印度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了解《法庭规约》第32条所反映的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根据十分重要。第32条提到《宪章》第17条，而根据《宪章》第17条只有大会有权通过预算并决定在会员国中摊派费用。除非临时通过一项决议赋予安全理事会类似的权利，《规约》中载有一项显著的矛盾。

19. 墨西哥代表团还想知道秘书处提议法庭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的理由是什么。该提议似乎与秘书处的说明(A/47/1002)第10段相矛盾，该段说，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为维持和平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设立的，并称它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既然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和大会都不是起作用的因素。这笔财政费用的分摊倒是应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特殊权利，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权。

20.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也认为，设立国际法庭是完全合理的。但是，与其它代表一样，它也对A/47/1002号文件第12段中所载的建议是否正确感到疑虑。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是否属于联合国的法律框架范围内的问题并非第一次出现。具体来说，该段的一句话似乎有措辞上的矛盾，这句话是：“并没有任何法律限制，阻止安全理事会就如何妥善地为国际法庭筹措经费并将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列入它所通过的《规约》，自行做出结论”。显然，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应当由大会来决定。安全理事会负有政治任务，但是只有大会才有权制订财务机制。本着这一精神，第五委员会应当就这个案子及许多其它案子中可适用的法律框

架向安全理事会发一封函。这就会确保联合国各不同机构之间的平衡。显然，有若干代表团都认为秘书处的说明(A/47/1002)造成严重的失质性问题。第五委员会重申大会就财务问题做出决定的职责。

上午11时40分散会。